潮州市潮安区金生隆食品有限公司奶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 批准《潮州市潮安区金生隆食品有限公司奶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 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 0768-5810511

传真: 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金生隆食品有限公司奶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金生隆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崎沟片
环评机构: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金生隆食品有限公司奶糖生产项目位
	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崎沟片,占地面积 3557m²,
	建筑面积 2200m², 预计年生产奶糖 168 吨。

主要环境影响 及预防或者减 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会 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食物香气以恶臭计(恶臭污染物 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 的气体物质),产生的浓度较低,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 下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原料投料过 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粉尘 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 治的规定,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 生的噪音经建筑隔音后能有效的降噪。噪声经降噪和距离 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原 料容器(桶、袋)、包装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原料容器 (桶、袋)交由原料厂回收利用; 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交 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 外运妥 善处置,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